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土 壤 调 查)

项目名称： Y2025FJC010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一住两公”出让地块土壤污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委托人（全称）：鄱陵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规定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3. 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调查报告工作的进度。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全程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调查报告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认可，按时完成工作。
2. 乙方协调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3. 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 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时，负责协调调查报告技术解释工作。
6. 根据评审意见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直至通过技术评审。
7. 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外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1280000.00 元），土地宗数预计约 16 宗，其中每宗 捌万元整（¥ 80000.00 元）。具体宗数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
2. 本合同所签订的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用及会务费和报告编制费用。
3. 付款方式：每完成一宗地土壤调查任务，甲方将该宗地对应的价款进行据实结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保密条款：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

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合同中涉及的商业机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
花都大道西段869号

邮政编码：4612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6号天伦水晶城2号楼
1单元30层3013号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13823659453

传真：/

电子信箱：/

日期：2025年3月20日